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y 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樓1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石健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 (B) 重選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
 - (C) 重選廖信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弘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額外授權,並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透過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及
 - (iv) 根據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 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 關 期 間」 指 本 決 議 案 獲 通 過 當 日 至 下 列 最 早 時 限 止 之 期 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自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有關一般授權根據獲授出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就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健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2樓1211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 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石健平先生、廖信全先生、蔡朝暉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 先生。